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人力（2024）115号

关于解除何福义劳动合同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截止2024年10月15日，生产技术部动力车间员工何福义同志连续旷工81天，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西北能化公司工时制度、休息休假及劳动纪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征求工会意见，2024年10月14日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，决定解除何福义劳动合同关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15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